

身心障礙文學史芻議

紀大偉

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助理教授

這篇報告主張開始籌劃本土的「身心障礙文學史」。在社會學科和醫療學科主導身心障礙研究的此刻，我建議身心障礙關心者也可以多加注意「文學」和「文學的歷史化」——畢竟在台灣社會，文學和歷史是被國家和民眾習慣仰賴（雖然並不重視）的「能指」（signifiers），讓各界彷彿得以通往作為「所指」（signified）的社會真實。我提出這個主張，與其說是因為國內身心障礙文學作品已經累積足夠的份量，還不如說是因為寫史的機會可以見證身心障礙在文學歷史進程中的「出席」與「缺席」。我並不建議將精力一再放在「怎麼定義諸多文本是不是身心障礙文學」的微觀工作，反而提倡將焦點放在「怎樣定義『文學』」的巨觀課題：前一種評估一篇又一篇文本，恐怕有見樹不見林之虞；後者反省跟國家機制、教育機制密切合作的本土文學機制，可能揭露這些機制背後的「身心健全主義」（ableism）。我指出，在考試長期領導教學的台灣社會，鄭豐喜的《汪洋中的一條船》以及杏林子散文集長期受到歡迎，就是因為它們剛好切合了國家機器的實際需求：選拔統治階層的接班人，並且教化民眾。在評價鄭豐喜和杏林子作品時，我認為與其全面投入「哪個作品是身心障礙文本」「哪個作品值得被收入身心障礙文學事」之類的評估，還不如更批判性地關心身心健全主義如何部署：問題不在於文學價值可能可疑的個體，而在於裁決文學價值的體制。報告最後提出三點備忘錄：身心障礙文學史整理者首先要留意主流與非主流之間的權力分配；其次要留意斷裂（ruptures）與連續（continuities）之間的時間性張力；然後要留意跨國與在地的地緣政治、翻譯政治。